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7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長興即張銘諺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銘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貳萬參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銘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653 元		自民國112 年8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逾期270日 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 起應回復依 原借款年利 率15.99%計 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6 覆。
- 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